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 年 6 月 25 日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0 號被告陳前總統等人貪瀆等案之判決，本署承辦檢察官於今(99)年 6 月 15 日收受該案判決後，經詳閱判決理由，認有諸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業於今(25)日依法提出上訴。茲簡述上訴範圍及上訴理由如下：

一、國務機要費部分

原審判決被告陳水扁、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侵占公有財物、利用職務詐財、偽造文書部分均上訴。

上訴理由：原判決固認定被告陳水扁因機密外交及公益支出金額高達新台幣 8448 萬餘元，惟被告陳水扁縱使有外交事項支出，也與國務機要費無關；且為進行所謂機密外交及公益活動，被告身為總統總攬國家大器之尊，竟在無急迫之情形下，未依常理編列預算，而以假犒賞同仁之方式及以非因公支出而取得之統一發票用以領取國務機要費，其以迂迴且違法之方式取得經費，實屬無法想像；被告陳水扁確實有其他款項來源，縱然機密外交及公益支出屬實，亦非以國務機要費支應；玉山官邸各項養護、維修、植栽、盆景、日用品、及官邸食膳經費均編有專款，並編列預算支應，原判決竟從最寬予以認定，僅抽象稱與總統執行職務「非全然」「無關」，而未說明其認定之依據。

二、龍潭購地案部分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李界木收受賄賂之宣告刑部分上訴。

上訴理由：第一審判決量處被告陳水扁、吳淑珍 2 人均為有期徒刑 20 年，固有逾越法定刑上限之違背法令情形，然其從重科刑之意旨則確屬的論。原判決將被告 2 人遽減為有期徒刑 12 年，

就此部分於理由未予說明，不僅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有違「罪刑相當」之基本法律原則。被告李界木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予以減輕其刑外，復於量刑時，再為援引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依據，有同一事由重複給予寬典之違法情形；再援引同一事由，據為宣告緩刑之理由，亦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

三、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部分

被告吳淑珍收賄及被告蔡銘哲、郭銓慶行賄部分上訴。

上訴理由：原判決認為洗錢行為，係為達成交付賄款之目的，從而認定二者有牽連犯關係，其論斷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對於被告吳淑珍並未量處無期徒刑，而係科以有期徒刑之刑度，按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為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原判決對於被告吳淑珍此部分與公務員共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並無任何刑之加重事由，竟量處超過有期徒刑法定刑上限之 16 年刑期，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四、洗錢部分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郭銓慶、陳致中、黃睿靚洗錢部分均上訴。

上訴理由：原審認行、受賄與洗錢罪間成立牽連犯，而非數罪併罰，適用法則不當；就同一不法所得之多次洗錢行為，究屬「集合犯」或「接續犯」，前後認定不一；被告蔡銘哲轉匯美金 238 萬元賄款是否構成洗錢罪，理由矛盾；對被告陳致中、黃睿靚洗錢罪之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被告黃睿靚緩刑宣告失當；罰金及緩刑所附條件過輕且理由不備。

五、收受辜仲諒款項部分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上訴。

上訴理由：被告陳水扁違背憲法第 48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仍屬圖利罪之「違背法令」，且被告共同利用總統身分為自己圖得不法利益，已符合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原審誤解圖利罪法律規定，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六、未上訴部分

被告陳水扁、吳淑珍收受陳敏薰交付賄賂部分及林德訓偽證罪部分不上訴。